**上海市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潜水）经营许可实施办法**（草案）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规范本市高危险性潜水项目经营活动和管理，切实保障消费者的人身安全，促进潜水市场健康发展，根据《全民健身条例》、《上海市市民体育健身条例》、《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上海市体育设施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第一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公告》，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企业、个体工商户从事人工潜水场所开放、技能培训等以休闲体育娱乐为目的的潜水经营活动的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水下工程、水下救捞、水下探险等专业潜水活动不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管理职责）

市体育行政部门是本市经营潜水项目的主管部门，指导本市经营潜水项目行政许可和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区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经营潜水项目行政许可和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业务管理）

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是本市经营潜水项目的业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本市潜水项目经营活动的日常管理。

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应当将有关管理文件、实施监管情况定期报送市体育行政部门法制机构。

 第五条（审批范围和权限）

经营潜水项目的，由潜水场所所在地的区体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批。

第六条（审批条件）

经营潜水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潜水场所、安全设施、潜水装备、卫生环境等设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GB19079.10—2013），消毒剂检测装备、储存场所及设施符合有关规定；

（二）应当配备符合国家标准（GB19079.10—2013）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潜水）；

（三）具有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保护操作规程，消毒剂泄漏、中毒和溺水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潜水设施、设备安全检查和定期维修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第七条（申请材料）

申请经营性潜水项目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包括申请人的姓名、住所，经营机构的名称、地址、经营场所等内容；

（二）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及相关合格证明，申请人可以委托具有资质的认证机构或检测机构出具相关材料；

（三）潜水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潜水场所委托、转包、承包或租赁证明；

（四）社会体育指导员（潜水）的职业资格证明；

（五）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潜水人员须知、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保护操作规程；治安保卫、安全救护、卫生检查、设备维护、人员服务岗位责任制度；安全事故处理制度；投保责任险情况等）的书面材料。

第八条（审批程序）

区体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人根据本办法第二条规定，向所在地的区体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递交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材料；

（二）区体育行政部门（受理窗口）收到规定的全部材料后，根据申请事项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资质材料当场初审。申请材料不符合条件的，当场退回材料并说明理由。符合条件的，当即制发予以受理通知书；

（三）区体育行政部门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申请人的经营场地、设施装备（设备）、安全保护措施等情况进行实地核查；区体育行政部门也可以委托有资质的专业认证机构或检测机构进行实地核查；根据核查意见，区体育行政部门做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

（四）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批准的，制作完成许可证，加盖区体育行政部门公章，通知申请人，并将许可证发给申请人；

（五）区体育行政部门对有关申请、核查和批准意见材料，进行建档归案；

（六）区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许可情况报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备案，并上网公布。

涉及有关部门行政许可规定的，申请人应当依法办理。

第九条（期满、补领、变更、注销许可证）

（一）潜水项目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不超过5年，使用国家体育总局统一制定的样式；具有潜水场所委托、转包、承包或租赁的协议书、合同书等法律文书的，按协议书、合同书等法律文书内规定的经营期限为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年限；

（二）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满30日前，向原发证的区体育行政部门重新申请许可证。区体育行政部门对申请单位进行重新核查发证。逾期未申请的，原许可证自有效期满之日起自动失效；

（三）许可证遗失或者损毁的，经营者应当向原发证的区体育行政部门书面申请补领或者更换；

（四）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更的，经营者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区体育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区体育行政部门同意的，为其换发许可证；

（五）经营终止或者许可证到期未申请换证的，原发证机关应当注销许可证。

第十条（告示制度）

区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将许可、补领、变更、注销、吊销信息及每年对经营者监督检查等情况向相关行政部门进行通报，并在10日内将相关信息在网站上公布。

第十一条（管理规定）

经营潜水项目，除遵守《办法》第三章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行为；

（二）经营者应当在场所入口处或场所醒目位置张贴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潜水设备及其他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制度，公示、公布活动注意事项或须知、守则、服务指南等，以及服务开放时间表、经营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投诉和举报电话号码等内容；

（三）实行警示和告知承诺制，防止肝炎、心脏病、高血压、重症砂眼、急性结膜炎、中耳炎、肠道传染病、精神病、接触性传染性皮肤病等患者及有癫痫病史者和酗酒者进入潜水场所；

（四）应在醒目位置公示社会体育指导员（潜水）名录和照片。潜水人员在社会体育指导员（潜水）的带领下进行体验潜水，在每次潜水之前，社会体育指导员（潜水）评估潜水环境和潜水人员的能力，以确保安全。每个社会体育指导员（潜水）带教的体验潜水人员人数为4人以下（含4人）；

（五）监控设施应当留存无死角、清晰可见的监控录像日志30日备查；发生意外事件后，应当及时主动提供监控录像，配合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和事故发生地的区体育行政部门开展调查；

（六）经营者应当建立应急救援通道和抢救机制；

（七）发生溺水、消毒剂泄漏和中毒等重大事故时，潜水场所应当及时采取抢救、救护措施，并立即向所在地的区体育行政部门和公安部门如实报告，不得迟报、瞒报、谎报或拖延不报，不得故意损坏、破坏事故现场及毁灭有关证据，区体育行政部门在收到潜水场所报告1小时内向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报告，并于48小时内作出书面报告。

第十二条（监督检查）

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和健全监督检查制度、诚信制度，定期或不定期会同公安、市场监督管理、文旅局执法等相关部门，对经营者实施有效监督，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及时处理。

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和区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潜水场所日常管理和专项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发出书面通知书责令经营者限期改正，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归档。

第十三条（保险制度）

鼓励经营者依法投保有关责任保险。

经营者应当鼓励和提醒消费者依法投保个人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四条（工作人员法律责任）

相关行政部门和业务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潜水项目经营许可申请的；

（二）违反规定程序，批准潜水项目行政许可的；

（三）未依法履行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管理职责、监督检查职责和严重失职的；

（四）发现或受理举报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或者有包庇、纵容违法行为，造成后果的；

（五）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六）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十五条（无证经营潜水项目的处理）

未取得体育行政部门许可，无证经营潜水项目的，根据《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六条和《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由体育行政部门和文旅局执法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并由文旅局执法机构实施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经营者持证后不符合条件的处理）

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全民健身条例》、《办法》有关规定条件仍经营的，根据《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七条和《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由体育行政部门和文旅局执法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并由文旅局执法机构实施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文旅局执法机构吊销许可证。

第十七条（违反安全管理的处理）

经营者未按规定在醒目位置张贴告示告知、采取警示措施、维护设施设备完好、配备社会体育指导员等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根据《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由体育行政部门和文旅局执法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文旅局执法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妨碍公务的处理）

拒绝、阻挠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根据《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由体育行政部门和文旅局执法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并由文旅局执法机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解释部门）

本办法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市体育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2020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 月 日。